

MD32

95 年第二季優惠方案

中華電信大電視申請書

優惠期間 95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95 年 06 月 30 日止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單編號：

MD 號碼：

申請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 MOD <input type="checkbox"/> 退租 MOD	<input type="checkbox"/> 更換原優惠方案（參加本季優惠方案 MD32）	<input type="checkbox"/> 租用／更新 WLAN 無線區域網路(016W) <input type="checkbox"/>
ADSL 附掛電話		聯絡人	
E-MAIL		聯絡人電話	
客戶名稱 (需同 ADSL)		公司負責人	
		證照號碼(身分證字號)	
MOD 裝機地址 (須同 ADSL 裝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帳寄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 MOD 裝機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ADSL 傳輸速率 (下行／上行)	<input type="checkbox"/> 256K/64K (非固定制)	<input type="checkbox"/> 1M/64K (非固定制)	<input type="checkbox"/> 2M/256K (非固定制)
		<input type="checkbox"/> 2M/512K (非固定制)	<input type="checkbox"/> 8M/640K (非固定制)

優惠方案：

- 免大電視裝機費 800 元；租用期間（自竣工日起算）未滿一年（不含客戶申請暫停收視期間）者，大電視裝機費不予優惠。
- 基本收視費：
 - 起租日起 12 個月，每月 150 元
 - 第 13 個月起，依當時核定費率計收
- 新申裝且竣工之客戶，前 12 個月每月贈送 150 元隨選視訊抵用費（自竣工日起算，限當月抵扣，不得延續至次月）
- 本案適用地區：基隆、台北、桃園、新竹、宜蘭、台南縣
- WLAN 客戶參加 016W 優惠方案者，贈送無線網路卡乙片，送完為止。第一年免收 WLAN 月租費，第二年月租費依當時牌告費用計收，每月並贈送 WLAN 月租費等值金額之大電視隨選視訊抵用費（限當月使用）。WLAN 新申請或更換設備收設定費 250 元【與大電視（MOD）同時申請租用者，免收 WLAN 設定費】。

申請條件：1.配中華電信非固定制 256K/64K、1M/64K、2M/256K、2M/512K 或 8M/640K 之 ADSL（尚未申請 ADSL 者，可另填 ADSL 申請書後一併申請）。2.網際網路服務提供者(ISP)須搭配 HiNet。3.如超過距離或其它原因導致無法裝機，將取消本申請書。4.WLAN 服務須同意租用二年。未滿租期退租，依未滿租期日數計算 WLAN 賠償費（每日 2.74 元），因違反契約條款致本公司終止租用時亦同。客戶如於第二年退租 WLAN 服務時，即不再贈送 WLAN 月租費等值金額之大電視隨選視訊抵用費。

客戶簽名	確已詳閱本業務租用相關條款並同意遵守。	代理人
	(若為公司行號申請，請蓋公司大、小章)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簽名或蓋章)
		本人確受申請者委託，如有虛假偽冒，願負全部法律責任。

受理員

登錄員

覆核員

推廣人：

推廣單位：

員工代號：

聯絡電話：

中華電信 MOD 網址：MOD.cht.com.tw 服務專線：123

中華電信大電視業務租用契約條款

- 第1條 申請租用中華電信大電視(MOD)業務(以下簡稱本業務)依本契約條款辦理,並須填寫本業務之申請書。
- 第2條 申請本業務之用戶必須為本公司 ADSL、FTTB 等用戶,有關 ADSL、FTTB 之租用,另依據中華電信 ADSL、FTTB 租用契約條款辦理。
- 第3條 本業務係指中華電信在用戶租用之 ADSL、FTTB 服務網路系統上加裝機上盒(Set-Top-Box)等終端設備,以寬頻擷取方式,提供用戶利用電視機終端設備,隨時選用本業務所限制之服務。本業務之連接方式受距離、設備及傳輸速率限制,供租對象為本公司採用產品技術可達之範圍為限。
- 第4條 本業務之收費,併入本業務附掛之市話電話號碼帳單共同出帳,市話帳單上提供本業務每月應收費用之總金額。
- 第5條 本業務提供之頻道數詳如「基本頻道表」,但本公司得因業務、技術或法令之需,調整或增刪相關頻道數。
- 第6條 用戶申請租用本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表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但政府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得免附證明文件;辦理各項異動或終止時亦同。前項申請,本公司得配合用戶特殊需求,另以簽訂契約方式辦理。
- 第7條 用戶應保證其所提出之申請資料為真實完整,如有不實致發生任何糾紛時,用戶應自行負責。
- 第8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應繳各項費用及收費標準詳如「價目表」;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如有調整時,應自調整之日起按新費率計收。前項各項費用及收費標準調整時,應於新聞傳播媒體或本公司營業場所公告或以書面通知用戶,並為契約的一部份。申請使用點還付費服務者,使用時以網頁上公告費用計收各項費用。
- 第9條 本公司因技術上需要,得將用戶號碼、用戶識別碼、接續號碼、IP 位址、系統設備號碼、連接方式、用戶介面、傳輸型態等予以變更,用戶不得異議或提出其他要求。但本公司應於七日前通知用戶。
- 第10條 本公司因業務上所掌握之用戶基本資料。除當事人要求查閱本身資料,或符合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二十三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本公司不對第三人揭露。
- 第11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自本公司設備裝妥可供使用之日為起租日,起租日之租費不計。申請終止租用時,以設備拆除之日為終止租用日,終止租用日之租費按一日計算;起租日或終止租用日之租費均按實際租用日數計算,每日租費為以月計價之收視費之三十分之一計算(包括:基本收視費、自選基本頻道費、付費頻道費)。
- 第12條 本公司應維持本業務系統設備及電信線路之正常運作,遇有障礙應儘速修復。但因用戶自備設備障礙影響電信網路之傳輸品質或其他電路之使用時,本公司得暫停其使用,所有因此導致之責任問題應由用戶自行負責。
- 第13條 用戶於本公司未施工前,因故註銷申請,已繳之裝機費,本公司無息退還;但施工完竣經用戶確認後註銷申請者,其已繳裝機費,本公司概不退還,應繳而未繳之裝機費仍應補繳。
- 第14條 本公司提供之電信設備,如機上盒(Set-Top-Box)、遙控器等相關設備因用戶使用不當而毀損或遺失時,用戶應按照本公司「設備賠償價目表」所定價格賠償。
- 第15條 用戶申告本業務障礙,經本公司派員查修時確認係因用戶自備設備障礙所致並經用戶同意本公司代為檢查維修者,本公司得收取維修費。
- 第16條 本公司基於系統維護或轉換需要,必要時得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但本公司應於七日前公告或通知用戶。惟系統暫時縮短或停止運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第17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因不可歸責於用戶之原因,致系統障礙不能收視或收視不良時,本公司於接獲用戶維修通知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與用戶約定維修時間並進行維修服務。本公司違反前項到修時間或修復時間超過二十四小時,用戶得按日請求減少以月計價之收視費之三十分之一計算(包括:基本收視費、自選基本頻道費、付費頻道費)。但於使用雙向互動服務,因系統設備發生錯誤、無法收視或收視不良時所衍生之其他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第18條 用戶應以書面申請終止租用本業務,並返還機上盒、遙控器等設備後,本業務之終止租用始生效。
- 第19條 用戶租用本業務應繳之費用,應在本公司通知繳費之期限內繳清,逾期未繳清者,本公司將以電話或書面通知催繳,用戶於7日內仍未繳清者,本公司得逕行拆除本業務設備並追繳欠費。用戶對各項應繳費用有異議並提出申訴者,在未查明責任歸屬前,本公司得暫緩催費。
- 第20條 本業務所提供之內容僅供在住宅或非公共之場所使用。用戶未經本公司及內容提供者之許可,擅自收費、轉錄、改作、公開播映或使用之行為均屬違法,須自行負法律責任。
- 第21條 本公司如因情勢變更或法令限制或業務需要,得暫停或終止本業務之經營,本公司應於預定暫停或終止之日前一個月公告並在頻道總表或相關頻道播送通知用戶。本公司未盡通知義務時,用戶得請求賠償所受損失,最高以不超過一個月之基本收視費為限。但因情形急迫致本公司未盡通知義務時,不在此限。主管機關因法令政策要求本公司變更經營型態時,本公司得適用前項規定。前項情形,本公司得斟酌實際情形,決定是否調整基本收視費,並自主管機關核定之日起按新費率收費。
- 第22條 本公司提供之頻道次序調整或因頻道授權契約到期或法令限制而停止播送時,應於五天前以書面或連續五天於該頻道中以播送之方式(指連續五天於頻道總表及該頻道播出時間內每小時播送一次)通知用戶,但情形急迫時,不在此限。若本公司違反前項約定時,用戶得請求減少當月五日之收視費或延展五日之收視、收聽及使用。
- 第23條 若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而減少播送基本頻道數或經主管機關處以頻道停播或為沒入之處分,致未達基本頻道數三分之二,並達十天以上時,即應免除當月基本收視費。若減少之基本頻道數少於三分之一,則每減少一個頻道,用戶得請求減少當月百分之五之基本收視費,最高以不超過一個月之基本收視費為限。
- 第24條 本契約條款未約定事項,用戶同意遵守其他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相關業務營業規章之規定。本契約條款如有修改之必要時,本公司得修改之,修改後之契約條款將公布在中華電信大電視網站上(網址: <http://mod.cht.com.tw/MOD/Web/index.php>),不另外個別通知用戶。用戶如不能接受修改後之契約條款,應於公布之日起七日內依第十八條規定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本業務,如未於該期限內終止,則視為用戶同意修改後之契約條款。
- 第25條 本公司與用戶因本契約條款涉訟時,雙方同意以本公司當地分支機構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第26條 本業務障礙申告受理專線為 0800-080-128。

基本頻道

頻道名稱	頻道授權契約到期日	頻道名稱	頻道授權契約到期日
節目總表專用頻道	自製頻道	優娛樂(U&You)	自製頻道
公用頻道	公益頻道	台視家庭台	95.12.31
民視	必載頻道	知性台	95.12.31
人間衛視	95.03.31	優新聞(UNews)	自製頻道
台視	必載頻道	澳洲 ABC	95.12.22
大愛	97.08.31	法國 TV5	96.03.23
中視	必載頻道	BloombergTV	96.12.13
華視 IQ 教育頻道	必載頻道	佛衛慈惠台	95.12.31
華視	必載頻道	華藏衛視	95.12.31
公視	必載頻道	MOD 英語使用說明	自製頻道
原住民電視	必載頻道	歡唱 98	自製頻道
客家電視	必載頻道	MOD 國語使用說明	自製頻道
好消息頻道	95.12.31	STC	95.12.31
中視綜藝台	95.10.14	中視新聞台	95.10.14
CNBC	96.06.30	靖天卡通台	95.11.06
靖天資訊台	95.11.06	靖天戲劇台	95.11.06
靖天日本台	95.11.06		

註:頻道號碼以實際播出為準

價目表

收費項目	金額
裝機費	800 元
移機費	宅外異動(移) 300 元
	宅內異動(移) 200 元
收視費	基本收視費 依各縣市政府核准之費率收費
	自選基本頻道費 尚未實施
	付費頻道費 尚未實施
隨選視訊費	依據大電視(MOD)點選畫面上顯示金額計費
復機費	依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收費標準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設備賠償價目表

設備	0-1 年	1-2 年	2-3 年	3-4 年	4-6 年	6-9 年	9 年以上
機上盒	3500 元	3000 元	2500 元	2000 元	1000 元	500 元	免收
遙控器	300 元	250 元	200 元	150 元	100 元	50 元	免收

申請人簽章: _____